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函中要求公司对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已向深交所申请延缓提交。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